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儘可能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訂立及履行新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相關上限(「**定義**見及載於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以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促使上述事宜以及其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